

# 國立中央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

95.1.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6.12.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 
96.11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.5.2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 
105.5.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係指本校各單位提供場地及設備等所收取之收入，其收入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場地收入分配原則：

1. 資策會場地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2. 總務處管理之車輛停車費收入、福利廠商場地收入、中大會館場地收入及活動場地收入等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9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3. 學務處管理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9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4. 體育室管理之運動場地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9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5. 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8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6. 其他各單位經管之場地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5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
(二) 設備收入分配原則：

1. 如屬提供貴重儀器設備設施所收取之收入，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2. 網路使用費收入全數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3. 其他各單位經管之設備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75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
四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屬學校統籌運用部分，得支應於下列事項：

(一) 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
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(二) 講座經費。

(三)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
(四) 出國旅費。

(五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(六) 新興工程。

(七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由管理單位運用部分，得支用於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有關之下列用途：

(一) 人事費。

(二) 水電費、郵電費、國內差旅費、維護費及保險費等。

(三) 鐘點費、稿費、出席審查費等。

(四) 材料、用品消耗等。

(五) 租金、稅捐與規費等。

(六) 會費、獎助、獎勵、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等

(七) 獎助學生給與等。

(八)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。

(九)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。

六、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年度如有結餘，除專案核准外，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